

# 吉林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工 作 简 报

## 第1期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

本期要目：

### 【顶层设计】

- ◎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 ◎ 《吉林市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 【法规政策】

- ◎ 吉林市龙潭区人大常委会对龙潭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绿色工业】

- ◎ 战略合作结硕果产能置换项目将运行，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绿色农业】

- ◎ 以春季现代农业机械装备博览会为契机，开展农业废弃物宣传活动

### 【绿色生活】

- ◎共创“无废城市”，激活“无废细胞”，建设“无废景区”  
“无废星级酒店”“绿色饭店”，树立文明新风
-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良好垃圾分类氛围

### **【绿色建筑】**

- ◎永吉县强力推进绿色建筑，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 **【危废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赴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督导检查
- ◎顺利完成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 **【严格执法】**

- ◎市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 ◎“龙”行松江，检“益”出行——保卫“母亲河”

### **【项目推进】**

- ◎市环投集团赴桦甸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实地考察
- ◎以“无废”项目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 **【培训宣传】**

-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 ◎加强“绿色学校”创建，将“无废”理念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 **【域外来风】**

- ◎建立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度

### **【2022年“无废城市”大事记】**

## 【顶层设计】

#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 印发实施

为全力推进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月15日，经市政府同意，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方案》）。

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崔志刚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郭东方同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于仲秋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9个市直部门及单位。

《工作专班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专班主要任务职责，确定了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下设办公室、业务组（包括工业固废治理小组、农业固废利用治理小组、生活领域固废治理小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治理小组、危险废物利用治理小组）、保障组（包括数字化及统计小组、财税小组、宣传小组、违法打击小组）等组别。按照《吉林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加快推进建设工作，

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及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工作专班工作方案》明确了季度调度通报制度、工作例会制度、考核督查机制和联络员机制等工作制度。按季度调度重点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特色亮点、宣传工作等推进情况。形成协同增效、信息共享的部门协调联动合力，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市无废办供稿）

#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吉市无废办发〔2023〕1号

## 关于印发《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直有关部门：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办公室

2302012122779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 《吉林市 2023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实施

为加快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3月初，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吉林市 2023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吉林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和生态保护治理水平。

《方案》确立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改革，坚持协同联动、共治共享，坚持广泛宣传、全民参与等五大原则。要求到 2023 年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持续推进，“无废城市”管理理念深刻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和比例逐步提升，“无废”理念得到进一步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不断显现，持续提升全市“无

“无废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吉林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2023年度《方案》进一步细化制定主要任务及分工，共部署涉及工业、农业、生活源、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制度保障建设等六大板块，57项具体工作任务，持续推进40个指标项目。积极推动涵泽环保回转窑焚烧等4个项目开工建设、金隅冀东粉煤灰仓储等11个项目尽快建成投产。着力解决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处置缺口大等突出问题，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按照具体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密切关注重点工作的进展，加强协调指导，强化跟踪督促，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市无废办供稿）

#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吉市无废办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吉林市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吉林市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吉林市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办公室



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 【法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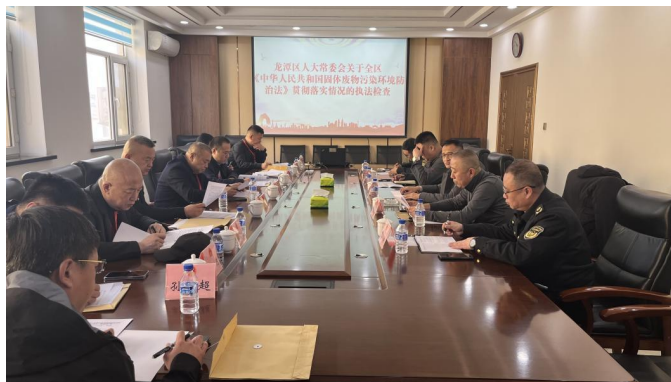
# 吉林市龙潭区人大常委会对龙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执法，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3月21日，吉林市龙潭区人大常委会对龙潭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龙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泽国及龙潭区人大代表等共11人参加，龙潭区副区长刘翠富、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局长蒲春海陪同检查。

检查组先后来到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吉林晟沃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化北方炬醜工贸有限公司等地，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企业排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设施、场所规范化等情况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检查组要求，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污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检

查，加大对重点风险源、重点环保设施、重大安全隐患企业执法巡查频次，对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予以严厉打击；要充分开展宣传，保障法律实施，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法律主体守法意识，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全面提升龙潭区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龙潭”目标奠定坚实基础。（龙潭区政府供稿）



执法检查座谈会



企业现场实地走访

## 【绿色工业】

# 战略合作结硕果产能置换项目将运行,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吉林市政府与北京金隅集团合作,开展战略合作结出硕果,“十四五”期间在磐石市建设一个绿色新型建材循环产业园。重点消化吉林区域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我市创建“无废城市”做贡献。

重点推进的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是市第一条按照国家水泥熟料产能减量置换建设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该项目由原磐石冀东 1#水泥熟料及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两条日产 2500 吨生产线产能指标减量置换建成。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在线双喷腾式分解炉、永磁电机等最新式节能设备,配套建设 9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建成后预计将粉尘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Nm}^3$  以内,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Nm}^3$  以内和含硫化物排放  $30\text{mg}/\text{Nm}^3$  以内,符合国家超低排放标准,9 兆瓦余热发电机组年节约标煤 6049.36 吨。预计该项目 4 月底运行,届时可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城市固废、危废能力。该项目的投产运行是市工业固废绿色化改造的阶段性进展,必将助推市“无废城市”建设更上一个台阶。(市工信局供稿)

## 【绿色农业】

# 以春季现代农业机械装备博览会为契机，开展农业废弃物宣传活动

2023年3月17日，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吉林市春季现代农业机械装备博览会在市百业国际农博城拉开帷幕，抽调精干技术人员在农业科技长廊展区设立四个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对农业主推技术、黑土地保护、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进行宣传答疑。

展会期间，印制发放秸秆还田技术清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流程图、废旧农膜回收倡议书等大量宣传资料，农业技术服务区共接待农民群众咨询1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农民群众参与热情度很高，宣传效果好。



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站站站长田大忠表示：“展会期间，我们开展了我市废旧农膜回收宣传活动，通过布置展板、发放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让农民对促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提高认识，营造全市关注参与废旧农膜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供稿）

## 【绿色生活】

# 共创“无废城市”，激活“无废细胞”， 建设“无废景区”“无废星级酒店”“绿色饭店”， 树立文明新风

“无废景区”、“无废星级酒店”是打造“无废城市”的窗口和样板，市文广旅局积极推进“无废景区”“无废星级酒店”的创建工作，印发《“无废旅游景区”“无废星级酒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吉林市“无废旅游景区”实施细则》《吉林市“无废星级酒店”实施细则》等建设标准，引导旅游企业全面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旅游企业全员参与垃圾分类及禁塑的意识，让更多的市民了解“无废城市”的概念和做法，

从而主动参与、积极践行。

将“无废景区”、“无废星级酒店”建设纳入企业绿色发展战略，分别从减少能源消耗、营造绿色环境、严格执行禁塑、提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培训、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等方面入手。一是建立完善“无废景区”“无废星级酒店”的建设组

###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吉市文广旅发〔2023〕23号

####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无废旅游景区”“无废星级酒店”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经开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文化旅游行政机构：

为贯彻落实《吉林市2023“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确保旅游行业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根据市政府及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安排，要求我市星级酒店与景区开展“无废星级酒店”、“无废景区”建设工作，达到建设标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现制定“无废旅游景区”“无废星级酒店”建设工

织机构。创建领导小组和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管理。二是建立“无废景区”“无废星级酒店”建设相关文件并鼓励推动达成。文件包括建设计划、各级目标、行动方案、改进方案、预算及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三是建立专项台账，包括各类垃圾清运量、清运流向，检查情况。四是建立考核与奖励制度，将考核结果纳入企业绩效评估体系。五是建立企业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制度。

市文广旅局通过持续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不断扩大公众、旅游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知晓率。激活“无废细胞”，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市文旅局供稿）

附件 1

### 吉林市“无废旅游景区”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结合吉林市旅游景区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吉林市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固体废物，是指景区内的公共区域和个人在参观游览或者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厨余垃圾、危险废物等。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主要分为制度建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固体废物分类与处理，宣传培训四个部分。

#### 第二章 制度建设

第五条 景区成立吉林市“无废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的“无废旅游景区”创建组织机构，全面负责“无废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第六条 制定“无废旅游景区”创建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责；将“无废旅游景区”创建纳入企业绿色发展战略；明确“无废旅游景区”建设目标和量化指标；各岗位设专人负责。

第七条 建立“无废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的考核与奖励体系，

附件 2

### 吉林市“无废星级酒店”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进精神文明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无废星级酒店”是指通过酒店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酒店管理模式。

第三条 “无废星级酒店”建设遵循政府推动、酒店管理、员工参与、共同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制度管理

第四条 将“无废星级酒店”的创建纳入企业绿色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的“无废星级酒店”创建组织机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

第五条 制定“无废星级酒店”创建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责，明确“无废星级酒店”建设目标和量化指标；各岗位设专人负责。

第六条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专项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回收利用量、清运量、清运流向等。

第七条 建立“无废星级酒店”创建的考核与奖励制度，并纳入酒店绩效评估体系。

##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营造良好垃圾分类氛围

市执法局按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加强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良好垃圾分类氛围。

市分类办印发了《2023年吉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为促进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网与市环卫收运网络两网融合，市分类办联合市商务局印发了《吉林市深入推进两网融合促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为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执法局针对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3月24日聘请省厅专家组织全市26家相关单位召开了生活垃圾分类填报培训会议，围绕国家评估中指出的不足和失分环节，共同探索行之有效的垃圾分类新办法、新模式，切实提升吉林市垃圾分类填报标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组织各城区、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在小区、学校、公共机构、公共场所、街路等全面设置分类垃圾桶、宣传栏等设施，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营造良好垃圾分类氛围。

第一季度，吉林市累计新增分类社区3个、分类小区43个，购置垃圾桶1140个，新覆盖居民人数11.44万人，新增分拣中心1处，检查小区、公共机构19个、发现问题9处，已全部整改。（市执法局供稿）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公共机构） 居民小区分类垃圾桶

## 【绿色建筑】

# 永吉县强力推进绿色建筑， 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为做好绿色建筑工作，永吉县采取在推进的过程中找问题，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促推进的策略，扎实推动永吉县绿色建筑工作的开展。

永吉县“墙改办”加大检查和把关力度，强力推进墙体自保温、屋面保温隔热等一批建筑节能新技术使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加速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抓好公共建筑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绿色建筑工作，监督施工单位、监理企业认真履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文件施工和监管。永吉县民用绿色建筑（居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100%，具体做法有：

（一）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2021年5月1日起，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社会投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二）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将系统化、标准化、集成化理念贯穿于模块建筑设计、

制作、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引导模块建筑生产企业、设计单位、施工企业提升整体建造水平，促进模块建筑产品质量提升、标准化程度提高及行业有序发展。

（三）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加大对永吉县产业基础较好、产品技术成熟、推广应用效果较好等特点的绿色建材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四）加强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体系。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永吉县政府供稿）

## 【危废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赴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督导检查

为防范化解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各重点企业开展环境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2月27日，局党组书记、局长于仲秋带队深入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线，重点督促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进度，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出要求。

于仲秋在检查中指出，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应做到防患于未然，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的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积极进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的演练，尤其是对一线工人的培训，只有工作抓得实，关键时刻才能真正起到作用。同时，要求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杜绝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

于仲秋表示，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希望公司能够继续发挥企业主体责任，担负起社会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将全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与企业共同为吉林市的环境安全保驾护航。（市生态环境局供稿）



就企业未来开拓综合利用项目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

## 顺利完成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 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其自身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重大环境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紧密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有关要求，2022年底制定了《全市今冬明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排查整治的范围和工作重点，确定了实施方法和时限要求。

按照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共成立32个检查组，出动执法人员1400余人次，开展线上检查292次，现场检查578次，共检查企业752家次，结合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检查企业“三同时”制度、鉴别制度落实情况和贮存、利用处置过程风险防控等情况，同时对2022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检查的问题开展了“回头看”。

经排查，全市共发现28家企业存在29项问题，问题主要有危险废物标识错误、台账记录不规范、围堰破损、医疗废物转运不及时、托盘设置不足等。各分局、市支队要求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要立整立改，对不能立整立改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报属地分局或支队备案，并严格按照整改计划整改。

目前 29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消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利用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危险废物可追溯系统和危险废物视频监控智能分析平台等信息化管理方式，对涉危险废物企业加强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供稿）

## 【严格执法】

# 市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根据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一是强化府院联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市生态环境局等行政部门在日常执法中发现涉及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及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同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同级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二是加强与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沟通联系，掌握危废安全处置情况。该公司是一个集危险废物收运、储存、安全填埋等综合型危废安全处置企业，其他公司如需处理危险废物应与该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由该公司进行专业处理。检察机关通过定期向该公司调取相关信息，了解和掌握未签约的企业，及时掌握相关案件线索等，督促整改。

三是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矿山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龙潭区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辖区内的11处矿山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踏查验收合格的矿山，查看矿山治理情况，同时调查是否存在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处置情况等，对相关线索跟进调查监督。（市检察院供稿）

## “龙”行松江，检“益”出行 ——保卫“母亲河”

松花江流经吉林市四个城区、三个所辖县（市），是吉林市人民的“母亲河”。为推进松花江沿岸环境治理，保障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2023年3月8日-13日我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对松花江流域龙潭区段内11个工业企业排污口、13个城镇排污口进行了巡查，巡查涉及重点工业排污企业40余家，每年排入松花江的污水达数千吨。着重查看了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丙烯晴厂、吉林市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排污企业设在松花江沿岸的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在巡查过程中还发现松花江支流沿岸种植农作物、堆积垃圾等问题，已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予以处理。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龙潭区作为老工业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应注重环境保护，区域内化工、钢铁、造纸等行业均是污水排放的重点监管行业，严重影响着松花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安全。检察机关为保障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公益诉讼为切入点，对污水排放、堆积垃圾等危害松花江流域环境安全的情形，有针对性开展专项保护行动是十分必要且及时的。

今年龙潭区院将不断推进“河长+检察长”制度的走深走实，加强与水利、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合，针对污水

排放、非法捕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洪安全、非法采砂等方面开展公益检察监督工作，为保卫“母亲河”贡献龙检力量。（龙潭区检察院供稿）



执法人员现场巡查

## 【项目推进】

# 市环投集团赴桦甸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进行实地考察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大兴调研之风，推进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3月14日，市环投集团总经理于永祥带队，监事会主席施伟、副总经理臧运柱、投资部部长于金玉陪同，前往桦甸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实地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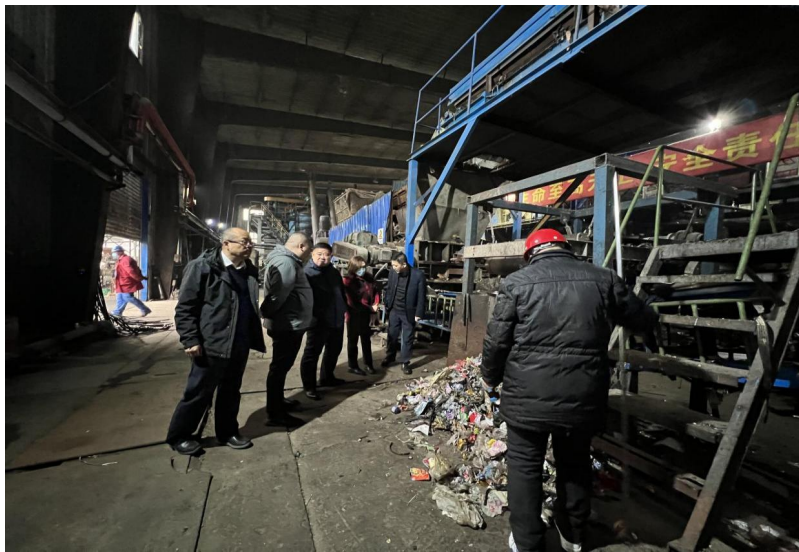


桦甸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相关负责人表示，桦甸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已经处于封场状态，秉持着保证城市清洁、安全的原则，对运入厂区内的生活垃圾都是当日处理完毕。相关负责人带领众人参观了垃圾筛分设备和运行过程，并对其运作原理和工艺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于永祥表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环投集团应积极谋划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

场存量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不仅要算“经济账”，更要算“民生账”和“环境账”，要考虑综合效益。此次的调研学习，为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日后运营提供了宝贵的建议，也明确了生活垃圾处理必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要通过科学分类，达到变废为宝的目的。

于永祥强调，环投集团在承担社会责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方面，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平台的积极作用，认真学习兄弟城市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同时结合吉林市实际情况，走出一条符合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发展之路。（市环投集团供稿）



市环投集团现场考察生活垃圾处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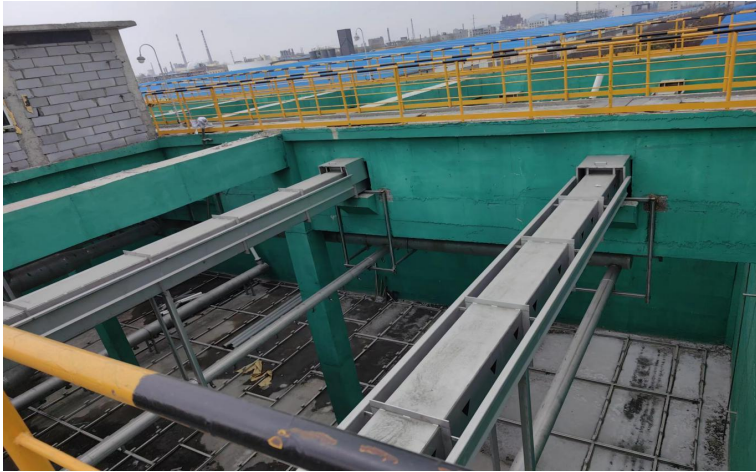
## 以“无废”项目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吉林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吨/年 2-乙基蒽醌及 10.8 万吨/年含硫废液焚烧制酸联合装置富氧改造及脱瓶颈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敷设石化公司化肥厂至 SAR 装置的富氧管线，对再生炉燃烧器、弱酸冷却器、弱酸再冷器进行扩能改造，转化单元新增 2 台换热器和气体冷却风机，强酸单元新增 2 台吸收塔循环泵及 1 台吸收塔酸冷却器，转化单元补风阀门扩大等；2EAQ 装置新增设备 26 台套、仪表 42 台套、管线 2000m、电缆 1200m 等；新建 4200m<sup>3</sup>/h 空压站、硫铵液 MVR 提浓设备、循环水泵改造、相应管线和电缆等，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20 万吨/年丙烯腈含氰废水处理装置和 2 万吨/年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装置，年综合处理水量约 750 万吨/年。园区污水站共计 8 个单体，按工艺流程分为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除渣池、调节应急池、高效一体化、高效沉淀池及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及排放池、加药间（辅

助)。其余公辅系统单体与丙烯腈废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系统共用，所有工艺设备、工艺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完成，并具备调试及中间交接条件。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脱硫渣铁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吉林建龙炼钢厂铁水预脱硫后产生的脱硫渣经

过破碎、筛分、棒磨、磁选进行加工分类后，实现厂内自循环，达到自产自销的目的，从而解决固废堆积问题，该项目已正式试车投入使用。（龙潭区政府供稿）

## 【培训宣传】

#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按照《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0年版）》《吉林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中关于“开展文明餐桌行动，落实分餐和公筷制度，文明健康用餐”“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新的，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的要求，市委宣传部制定下发《工作提示》，指导各级文明单位在创建过程中，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持续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方式。一季度，各级文明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工作职能，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了自身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国网磐石市供电公司坚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理念，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不断增强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以更好的精神状态奋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白山电厂坚持倡导“文明用餐、反对浪费”原则，组织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在吉林、白山、红石三地食堂悬挂“勤俭节约，文明用餐”宣传标语。为避免食品浪费行为，

食堂管理部门将防止食品浪费的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按照用餐人点餐情况，合理配置菜品及主食种类，并控制制作数量和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食品。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减少食品浪费。

市公交集团作为窗口服务行业，充分发挥自身的行业特色，根据市民出行需求，通过新开线路、延时服务、定制公交等形式，让更多的市民选择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让更多市民感受绿色低碳出行的舒适、便捷。（市委宣传部供稿）

## 加强“绿色学校”创建， 将“无废”理念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吉林市各中小学校积极发挥学校育人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无废”理念，为“无废城市”创建绿色校园贡献教育力量。

**一、确立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以创建“无废城市”为目标，以中小学绿色校园为创建对象，从学校到家庭宣传“无废”理念，落实“光盘行动”，提倡绿色出行、合理消费。各学校成立“无废城市”绿色校园创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制定工作方案，下发工作通知。**根据《吉林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由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校生态文明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由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下发了《吉林市教育局2023年绿色学校工作方案》，为中小学“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的展开奠定基础。

**三、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特色活动。**充分打造校园文化建设提升绿色发展理念。各地各校将绿色学校的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一校一景，一校一品”的校园文化，同

时将绿色办公、绿色消费等环保行为融入到创建工作中，发挥校园绿化工作的育人功能。同时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板报、宣传标语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培养学生的低碳、环保、节能、节水、节粮理念，从而实现学校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营造绿色低碳、环保节约的生态文明教育氛围。

**四、积极引导绿色行为养成注重绿色人才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绿色学校的创建，提高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行动力，培养绿色行为习惯的养成，自觉树立绿色价值观念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价值观，争做绿色生活的倡导者、参与者和践行者，并积极为学生提供与绿色环保有关的社会实践平台。结合课堂教学、专题教育、实践活动等，利用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粮食安全周、森林日和植树节等活动，培养孩子从小树立尊重自然、热爱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并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垃圾分类、勤俭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目前吉林市已将157所学校纳入垃圾分类教育范畴，从而引导广大师生充分认识绿色发展、节约环保的重要性，进一步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五、积极开展家校联合教育活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学校积极开展家校联合活动，通过开展“光盘”、“爱粮节粮”系列活动，融入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寻找“粮食安全宣讲达人”，评选“最美爱粮节粮班级”“最美家庭”等，

提升青少年学生参与感，选树榜样，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提倡学生低碳、绿色出行，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提倡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文明整个社会”的目的，带动家庭和社会践行“无废”理念，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形成健康生活模式。（市教育局供稿）



【域外来风】

## 建立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度

2023年3月，武汉市出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确立会议、信息报送、督办、考核评估、宣传报道和经费保障等6项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界定了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会议层级、频次和主体内容，为全方位把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向和进度，多层次指导、督导、推进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重难点问题提供支撑。构建了督办、评估与考核结合的考评体系，明确将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纳入武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估体系，采用查阅资料和实地察看相结合评估、督办方式跟踪各项任务进展。工作制度还明确了信息报送、宣传报道及经费保障制度。要求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积极宣传、拓宽渠道、形成合力。

《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度》的印发实施，将有助于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高效、有序推进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

## 【2022年“无废城市”大事记】

# 2022年“无废城市”大事记

2022年4月，吉林市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2022年8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温雪峰司长来吉林市调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022年10月，市政府召开常务会审议“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2022年10月，市委召开常委会审议“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2022年11月，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吉林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吉市政函〔2022〕134号）

2022年12月，《中共吉林市委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市委〔2022〕86号）印发。

---

报送：生态环境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